

外公起诉女婿讨外孙监护权获法院支持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青少年学法篇

案例 1
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家属可申请变更监护权

案情回顾
小萌的父母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小萌由其母亲抚养。2017年,小萌的父亲杨某因多次吸毒,被公安局强制戒毒3年,目前尚在戒毒所戒毒。2018年,小萌的母亲去世,小萌一直和外公外婆生活。为了取得对小萌的监护权,小萌的外公李某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撤销父亲杨某对小萌的监护权,确立外公李某为小萌的监护人。



部门说法
监护权的设立是为了保护民事行为能力欠缺者即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并通过对被监护人的管教和约束,进而防止其对第三人实施不法的行为。但当监护人有侵害被监护人权益的行为,不愿意或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时,申请变更监护权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

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另外根据《民法总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本案中,杨某在戒毒所被强制戒毒,无法履行对小萌女儿的监护职责,李某作为小萌的外公可以向法院申请变更监护权。

案例 2
强迫未成年人劳动终获刑

案情回顾
范某、李某夫妻两人租用某出租屋做手表加工及住宿场所。两人以招工为名,先后从中介处招来三名未成年人,使用锁门禁止外出的方法强迫三名未成年人从事手表组装工作。2017年10月,公安人员接到报警后,到场解救了三名未成年人,并将范某、李某抓获归案。法院经审理认为,范某、李某以暴力、胁迫和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未成年人劳动,其行为共同构成强迫劳动罪,判处范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部门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未成年人劳动的案件。《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未成熟,自我保护的能力较弱,在目前侵犯未成年人权益案件频频发生的现状下,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给予了高度重视。本案中范某、李某夫妻强迫未成年人劳动的情形,符合我国《刑法》中关于强迫劳动罪的规定,应以强迫劳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信息推送

11月15日至12月8日,逢周五到周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教育局等部门将举办南海区第十四届学生(家长)法理文综合素养知识竞赛普及测试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电影票、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里水镇举行燃气瓶组站点供站专项整治工作会暨燃气安全知识培训

近日,里水镇市政办举办了2019年里水镇燃气瓶组站点供站专项整治工作会暨燃气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村居对辖区用气安全管理能力,加强用气企业对燃气基本知识的学习和认识,预防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次培训特邀佛山燃气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唐涛对里水村居干部、燃气经营单位、用气企业开展燃气专项培训,培训讲座结合近年来燃气用气事故案例,深入浅出讲解液化气安全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瓶组站日常管理注意事项和检查方法。

里水镇总工会主席符灿亨要求各相关人员要端正

态度,认真学习了解燃气安全知识,切实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其中,各村居做好日常的属地安全管理工作,用气企业要明确安全责任,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接下来,里水镇市政办将继续加大对燃气安全管理的培训力度,通过多样的燃气宣传形式,借力媒体,普及燃气安全用气知识,切实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燃气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氛围。

【燃气安全知多D】
日常燃气安全管理
注意事项:

1、用气企业燃气管理

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持有相应上岗证,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气房。

2、严禁携带打火机、火柴、手机等火种进入气房:进入气房的手机和其它电子设备等应当关机,气库外墙必须有“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3、工作人员严守工作岗位,认真填写操作记录。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等附件是否可靠有效,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定期将压力表、安全阀送交有关部门校验定期检查气化炉水位是否正常,如缺水应立即停机加水定期检查燃气泄漏报警器是否能正常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

进行检修维护。

4、搬动气瓶是应小心,气瓶不能倒置和平卧,气瓶之间不能相互碰撞,以免产生火花。暂时不使用的集气排上连接的钢瓶时务必要关闭高压胶

管根部阀门和拧紧钢瓶角阀。确保用气安全环境。

撰文/招洁航
供稿/杨敏红

